

公開類
半年報

期間終了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表號	30910-01-01-3

○○鄉(鎮、市)環保人員概況

一、本縣環保單位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:人

類 別	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		
	計	男	女
總計			
職員			
特任、比照簡任			
簡任(10職等以上)			
薦任(6-9職等)			
委任(1-5職等)			
雇員			
約聘(僱)			
工員			
其他			

公開類
半年報

期間終了1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公所○○課(室)
表號	30910-01-01-3

○○鄉(鎮、市)環保人員概況(續1完)

二、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:人

項 目 別	總 計	清 運 單 位				處 理 單 位		
		計	垃圾清運	水肥清運	資源回收	其他	計	垃圾焚化廠、掩埋場
總計：A=B+C=D 按類別分：B=(1)+(2)+(3)+(4) 職員(1) 特任、比照簡任 簡任(10-14職等) 薦任(6-9職等) 委任(1-5職等) 雇員 約聘(僱)(2) 工員(3) 隊員 駕駛 技工、工友 臨時工 代脈工 其他(4) 按性別分：C=(5)+(6) 男(5) 女(6) 按年齡別分：D=(7)+...+(12) 29歲以下(7) 30-39歲(8) 40-49歲(9) 50-59歲(10) 60-64歲(11) 65歲以上(12)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公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(詳編製說明三)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、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。

○○鄉(鎮、市)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鄉鎮市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(一)縱項目按單位別、性別及業務別分。
(二)橫項目按類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，包括編制內、非編制內，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派遣人員、派駐人員及環保志/義工。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複計列。
 - (二)本縣環保單位：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。
 - (三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係指鄉鎮市公所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、廢棄物處理廠/場(如焚化廠、資源回收廠、掩埋場、堆肥場、堆置場、水肥處理廠、滲出水處理廠等)。
 - (四)職員：係指機關單位內，定有職稱、官等、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，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 - (五)約聘(僱)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包括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特約人員、約用人員等。
 - (六)工員：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，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(特約工)及代賑工等，清潔隊員以駕駛環保車輛為主要業務者歸入駕駛。
 - (七)類別之其他：無法歸屬上述第(五)~(七)類之人員，如駐衛警察等。
 - (八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 - (九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 - (十)清運單位之其他：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、水肥清運、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，如消毒、割草、拆除違規廣告、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(含編制內、非編制內)概況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。